

##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3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的通知》（医保发〔2021〕50号）。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仁药业(日照)有限公司产品胞磷胆碱钠氯化钠注射液、全资子公司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产品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首次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以下简称“《医保目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药品分类代码	药品分类	编号	医保分类	备注	适应症
胞磷胆碱钠氯化钠注射液	XN07X	其他神经系统药物	1077	乙	限出现意识障碍的急性颅脑外伤和脑手术后患者，支付不超过14天	主要用于急性颅脑外伤及脑手术后的意识障碍。
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XC01D	用于心脏疾患的血管扩张药	309	乙		主要用于心绞痛和充血性心力衰竭的治疗。

#### 二、对公司的影响与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胞磷胆碱钠氯化钠注射液与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纳入《医保目录》将有利于本产品的市场推广及销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医保目录》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